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70 號

聲 請 人 曾玉龍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黃心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24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裁定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等，且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不符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最高法院上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已詳予論述聲請人提起抗告不符系爭規定之理由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

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